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44號

原告 林峻立

訴訟代理人 賴成維律師

被告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

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

複代理人 鄭雅芳律師

王右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欄中關於「東森得意購股份有限公司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丁柔方